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請假)、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5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教育學院	-----21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2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2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3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5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5
二十五、暨大附中	-----26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印尼佩特拉斯天主教大學(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7

###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7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0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國立中興高中邀請本校於 1 月 3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黃照耘系主任、國企系吳淑貞老師前往進行講座及宣導。
- 二、彰化縣立二林高中邀請本校於 2 月 13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三、嘉義市宏仁女中邀請本校於 2 月 1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四、彰化縣精誠高中邀請本校於 2 月 1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五、國立虎尾高中邀請本校於 2 月 2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六、臺中市明德高中邀請本校於 2 月 2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七、2019 年大學博覽會(二月場)分別於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北及臺中同時展出，臺北展區假台大綜合體育館、臺中展區假臺中國際展覽館 A 館展出。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
- 八、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0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7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期間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4 時止。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表請於 3 月 8 日前填送課務組，專任教師及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請於 4 月 1 日前填送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

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十二、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建立有別於傳統講述的教學方式，課務組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徵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 件計畫通過申請。
- 十三、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 21 門課程申請，包含人文學院 3 門、教育學院 6 門、管理學院 10 門及科技學院 2 門。
-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2 月 27 日、3 月 6 日、15 日及 20 日舉辦 107-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敬請教師推薦有意願擔任之同學參加。
- 十五、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在相關教師協助下已執行完畢，為獎勵教師辛勞付出，教學發展中心研擬及完成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獎勵金分配，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665 萬 6,900 元整，依要點第 4 點規定獎勵額度為補助款 1%，故獎勵額度為 46 萬 6,569 元整。
  - (二) 由於該要點未規範分配方式，考量經費執行率最能呈現教師參與度及計畫豐碩成果，為有效獎勵教師，此次分配構想以 107 年 12 月各分項計畫經費執行率來分配獎勵金。
  - (三) 本計畫含括五個分項計畫，由 35 位老師執行，依上述獎勵金分配構想及參酌教師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 十六、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截至 2 月 11 日教育部尚未函知，請計畫各承辦單位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指標，並評估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指標完成度來研擬 108 年度經費需求草案，設定具體的推動目標，刪除或減少非必要項目，以利挪出經費來支應其他更能發展本校特色之重要計畫。教學發展中心將於近期調查 108 年度經費需求，煩請相關單位配合前述原則儘早作業。
- 十七、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期均有新進教師，敬請相關系所中心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之精神持續輔導新進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將於近期進行相關調查及推動本校教師傳習制度，敬請相關系所中心協助。
- 十八、教發中心業於 2 月 18 日發文通知及張貼宣傳海報於各院、系、語文中心和通識中心「107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開始，請各單位配合於 2 月 27 日前將申請表送教發中心憑辦。

## 學生事務處

一、校友總會預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六)10:00~14:00 辦理校友回娘家賞櫻活動，將與管理學院 EMBA 櫻花季活動合作，當天提供自助午餐，並準備 200 份精美伴手禮，提供給預先報名校友。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1 名特殊個案。

(二)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因逢寒假及過年期間學生返家，共提供 4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為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機構參訪活動，資源教室撰寫「強化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畫」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共申請 102000 元，已收到來文回覆通過，將依規定辦理活動及核銷。

2、填報本校 107 年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教宣導成果資料統計及彙整表並回報教育部。

3、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已公告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頁，本校書面審查為「通過」。

(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8 日辦理「月見暨大」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生於暨大心靈臉書按讚、追蹤，並上傳校園一隅美景搭配文字敘說，即可領取 2019 年暨大心靈地圖之桌曆，活動共計 68 人次參與。

四、108 年 1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 月 1 至 1 月 31 日共 8 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5	0	1	2	0
百分比	62.5%	0%	12.5%	25%	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筆事情形，可能同一

校安事件，同時有 2 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2 月 1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1/11~108/2/1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5,000
新竹縣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3,00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87	80	1,400,000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 月 3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1~1/31)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9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	0 件	3 件

七、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預計於開學第 1 周內截止收件作業，並進行後續報部等流程。截至 2 月 12 日止，合計 506 人完成減免、30 人已申請尚未完成手續；就學貸款合計 537 人申請。

八、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本處生輔組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並敬請各系所導師運用時機協助宣導騎機車戴安全帽、勿超速、做好防衛駕駛等觀念。

九、108 年度生活助學金同學預計於 2 月 13 日(三)分派完畢，並將於開學前完成服務學習同學投保事宜。

十、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 月 26 日依教育部來函格式報部。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活集點」活動，自 9 月開學至 1 月 11 日止，累計申請人次為 81 人次，共計發放 160 張集點卡，於餐廳使用點數合計 523 點，使用經費合計 3 萬 1,380 元。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擬訂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本學期社團長會議，參加對象為本校各社團社(會)長及幹部，討論社團場地使用及業務宣導等事項。

十三、2019 春季健行活動「春日暨典」訂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三)下午舉行，目前辦理進度：

(一)活動衣招標案業由廠商「可樂鳥有限公司」得標。

(二)春季健行當天子活動內容：「美聲之暨」(社團及藝人表演、草原舞台區)、「春暨小販」(蛙寶市集、草原市集區)、「暨續玩耍」(古早味遊

戲、草原遊戲區)等創意活動。

十四、本處衛保組獲得教育部「108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7萬元補助，此活動由學務處、總務處及通識中心共同參與計劃與執行。

## **總務處**

- 一、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截至1月底決標案件，共計9件、決標金額總計722萬851元；詳如附件總1【見第30頁】。
- 二、本校榮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8-109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900萬元。
- 三、校長為確認教職員工生行駛機車安全，業於2月11日(一)晚間6點邀請總務長及營繕組組長偕同現勘，機車道行駛路線上光源分別有「汗水廠至運動場」10盞及「聯外道路」77盞，合計87盞，現場光線充足，營繕組也會定期巡檢以維護行車安全。
- 四、日前總務長帶隊前往埔里工務段，請其協助於台21線設置水溝蓋，該段預計於今(108)年上半年在49K至轉彎處新設水溝蓋。
- 五、108年1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30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160件，佔總收文量之95.3%。
  - (二)公文發文：計412件，含正副本2,156份，其中應電子發文369件，含正副本925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336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91.06%。
- 六、108年1月用印業務：
  -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612印次+附件用印539印次1,151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43件2,546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61件1,098印次，佔總件數之25.10%、總印次之43.13%)。
- 七、108年1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2,120件完成點收、2,040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788件8,205頁。
  -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 1、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正本。
    - 2、106年11件公文：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土木系1件、計網中心2件、國際處2件、保管組1件。
    - 3、107年72件公文：社工系2件、人事室2件、土木系27件、資工系2件、電機系2件、原民專班1件、原民中心1件、秘書室

3 件、國際處 2 件、教育學院 4 件、終身學習學程 1 件、招生組 1 件、通識中心 1 件、財金系 1 件、經濟系 1 件、資管系 3 件、觀餐系 2 件、生輔組 3 件、環安衛中心 1 件、事務組 1 件、文書組 3 件、採購組 4 件、營繕組 4 件。

(三) 檔案清查：107 年歸檔公文進行清查中。

(四) 調案申請 2 件，機密公文解密及掃描 15 件。

(五) 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八、108 年 1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629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9,231 件，使用郵資 80,748 元。

九、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強化資安政策，本校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將原使用之 eclient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移轉至新建置之 jAgent 交換系統，除因教育部交換主機作業負荷等原因，可能出現收發文延遲確認等情形，系統轉換尚稱順利。

十、教育部經 107 年 12 月 7 日來校訪視本校檔案管理績效，已函知本校追蹤輔導評量結果，並請本校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績效報告，俾據以推薦本校參加第 17 屆金檔獎評獎，敬請鈞長多予人力空間經費等支持，以利爭取正式評獎優異成果。

十一、因應埔里鎮公所近期將不再收取本校餐廳業者廚餘，保管組接獲總務長指示後，先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8 日分別以 E-mail 及紙本文件通知本校餐廳廠商相關資訊，並請餐廳廠商依合約規範，自行委託合格業者處理該餐廳所產生之廚餘。本案後續保管組亦將持續追蹤輔導餐廳業者執行情形。

十二、108 年 1 月 8 日公車進校園補助要點於行政會議討論教職員部分先暫緩實施，俟函文行政院主計總處結果確定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目前函釋主計總處函轉教育部回覆，教育部已在研擬回覆。

十三、南投客運 1 路暨大埔里區間公車已於 IBUS 公路公車 APP 系統上線，相關資訊已於 2 月 13 日公告，歡迎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十四、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 專任人員：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77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257 件。

(二) 兼任人員：2 月 1 日至 1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64 件。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 108 年 1 月執行情形如下：



- (一)14日：台21線聯外道路肖楠園割草。
- (二)16日：行政大樓前樹木噴藥。
- (三)17日：清除校長宿舍的落葉。
- (四)21日：原民石板屋裝設太陽能板，協助移植檉木一株。
- (五)23日：四果坑樹木修剪。

十六、108年1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20次、20人座中巴9次、七人座5次、五人座4次、小貨車14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5次。
-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1次、演藝廳2次。
-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35次、圓形劇場6次、階梯教室(7間)109次、一般教室(4間)59次。

十七、駐警隊108年1月7日至2月12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35萬6,250元及婚紗攝影18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37萬9,850元及婚紗攝影20對。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大專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108年3月4日 (星期一)
2	科技部	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108年3月7日 (星期四)
3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108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108年3月7日 (星期四)
4	教育部	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	108年3月8日 (星期五)
5	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度第1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108年3月15日 (星期五)
6	科技部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年3月20日 (星期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7	客家委員會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研究計畫(個別型計畫)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8	教育部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108年4月1日 (星期一)
9	科技部	「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8年4月14日 (星期日)

## 二、本校近期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108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3

## 三、近期科技部核定通過之專案研究計畫：

序號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公行系	孫同文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 行動、橋接與地方創生：南投循證治理的建構與發展(1/3)	4,210,000
2	觀餐系	鄭健雄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台灣精品咖啡品質精進與技術服務產學聯盟計畫(1/3)	2,000,000
3	土木系	施明祥	【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應用臨界平衡機構自動控制技術於高機動救災用便橋性能提升之技術研發(二)	1,794,000
4	土木系	陳皆儒	【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高齡者照顧機構災害風險溝通建構與防災整備能力提升之研究	697,000
5	土木系	劉家男	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計畫-南投縣(2/3)	1,358,000

## 四、本校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通過名單如下：

- (一) 第一案：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最高補助每案12萬)

計畫題目領域	計畫主持人	選送教師姓名	補助金額
工程	彭逸凡	彭逸凡(土木系)	12萬
商管及社會科學	陳建良	邱顯鴻(經濟系)	12萬

(二) 第二案：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最高補助每案 30 萬)

計畫題目領域	計畫主持人	申請者系所	補助金額
工程	蕭桂森	應光系	30 萬元
工程	蔡勇斌	土木系	30 萬元
農業	陳谷汎	土木系	30 萬元
商管及社會科學	陳佩修	東南亞學系	30 萬元

五、科技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修正重點如下(修正要點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一) 修正第一項：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訊公開，修正為「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二) 增列第二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訊是否公開，繫於審議會視個案情節輕重判斷作成決議，本次修正除停權二年以下處分案屬情節輕微不予公開外，皆以公開為原則。

六、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因計畫為規劃推動案，故將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修正為「規劃費」(修正要點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七、海洋委員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公告研究涉及「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利用申請規定事項(相關規定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八、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來函通知 108 表揚產學做績優單位選拔活動，申請截止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九、科技部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前接受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於期限內登錄科技部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3 月 29 日前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十、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108 年度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將計畫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上傳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十一、中央研究院第八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止於線上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者於 3 月 31 日前自行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將申請專書郵寄至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十二、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月15日止接受推薦，請有意願提出申請者於時限內逕行將申請資料寄送至該學會。(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已完成「上課地點管理」功能優化，以避免校外/境外之過期場地被選取使用。因此請各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之單位檢視校外借用場地合約書是否已過期或即將過期，若有上述之情形，請儘速更新合約書，並將新合約書正本一份送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協助各單位報教育部核備，避免本校各推廣教育課程無法於教育部推廣教育網站成功上傳課程，進而影響本校推廣教育績效。
-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108年3月中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如各單位及各位老師有意提出專利或技術移轉之申請者，請於3月8日前填送表單及檢附資料，送至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彙整。
- 十五、本年度U-start競賽新增「教育創新」申請類別，合計為五項，分別是：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社會企業、教育創新，總補助獎金為50萬元，申請期限至108年6月15日止，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孫同文國際長、國務組陳文彥組長及林宜箴約用組員於108年1月19日至22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協辦之「越南教育諮詢日」活動暨「臺越大學國際長論壇」。
- 二、本次行程中1月20日於胡志明百科大學舉辦「越南教育諮詢日」，活動人潮約3萬人，學生多對於本校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科系有興趣，後續亦聯繫留下聯絡資訊之學生；1月21日孫同文國際長及林宜箴約用組員代表參加「臺越大學國際長論壇」，會中除了與既有姊妹校洽談深化交流外，亦有多所學校藉由此論壇表達希望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並拓展實質學術合作關係，刻正聯繫中。
- 三、本處於108年1月24日接待大陸地區武漢師生團來校進行短期課程，共計有4團次119人。本次課程邀請桃米社區李榮芳導覽員進行學校植物介紹，及原住民中心古佩琪小姐與原青社同學進行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讓來訪師生能更加深入本校特色活動。
- 四、為提供初來本校境外學生便捷的服務，本處特於2月16日至2月17日共2日安排接機專車，由本處林語卉專任助理、蔡函君專任助理偕同兩位工讀生，前往台中清泉崗機場及桃園中正機場接機。

- 五、本處於 2 月 19 日至 20 日兩日舉辦境外短期研修生新生說明會及新生體檢，共計有 42 位同學參加，為期初次來校之短期研修生適應學校生活，活動內容安排為邀請學務處生輔組、住服組和環安衛中心協助相關業務簡介、圖書館導覽。
- 六、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入學外國學生共 8 位新生(包含 4 位外國學生入學、2 位雙聯學制入學及 2 位重新入學)。
- 七、本校 108 年度補助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申請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3 月 5 日截止，本年度起本處根據專家意見提供國際化積分參照表供學生更有系統性地準備自身申請資料，亦請系所主管協助週知。

### **秘書室**

- 一、108 年 1 月 31 日(四)上午 9 時起於行政大樓中廊前舉辦「公車進校園通車典禮」；10 時起於管理學院旁主櫻花林區進行「2019 花現暨大·育櫻滿林-暨大櫻花季」記者會等活動。除校內主管同仁參與外，有校外公路總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十軍團上校、在地各民代議員及各界長官貴賓與會蒞臨指導，現場安排櫻花樹下品茶茶席及本地大成國中管樂團暨台中市政府所屬大安區各演出歌舞團體之精彩表演，正式開啟本 108 年度春節期間櫻花季系列活動宣傳序幕，活動圓滿順利。
- 二、108 年 2 月 9-10 日(六、日)及 16-17 日(六、日)均於校園內主櫻花林區舉辦現場團體載歌載舞表演活動，搭配桃米風味野餐及精品咖啡競賽評選等活動，讓前來本校賞櫻之民眾除欣賞櫻花野餐品茶咖啡與美景外，並現場充分感受到學校的熱情與活力，也使本校成為南投埔里地區提供賞櫻、野餐與戶外休閒旅遊活動的最佳景點，隨著櫻花持續不斷的盛開，民眾紛紛蒞校賞櫻絡繹不絕。
- 三、108 年 2 月 19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圖書館**

- 一、為於開學期間提供學子收心療癒，本館於 2 月 18 日至 26 日推出「開學啦 喵」系列活動，於週一 FUN 電影放映「吉貓出租」、「我是一隻貓」，並推出貓咪桌遊活動。
- 二、本館與南投縣台灣之心埔里鎮教育會合作，訂於 3 月份舉辦中華文化藝術系列活動，於 3 月 6 日舉辦「藝術·文化·心能量」講座，並於週一 FUN 電影放

- 映「琴鍵上的奇蹟」、「梅蘭芳」、「樂來樂愛你」，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為培養學生策劃展覽的能力，本館配合文教會展規劃課程，於2月18日至3月18日舉辦學生聯合書展，展覽分為五大主題「埔里傳說～番婆鬼」、「流光：航在大海，夢的大船」、「蘭嶼你好嗎？」、「秘辛揭露—是小說？是電影？」、「手作大自然」，歡迎各位師長前來欣賞。
- 四、本館提供聯合報系相關之新聞與珍貴史料照片影像圖庫的「聯合知識庫」，以及整合聯合報系所有資料菁華的「知識贏家」資料庫，即日起至2月28日止開放試用，歡迎多加利用。
- 五、為協助讀者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提供資料庫講習與資訊檢索課程，可配合系所講座、教師上課及學生自習時間，歡迎踴躍申請。
- 六、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1月15日至18日全館進行清洗地毯，以利空氣品質的維護及環境的清潔。
  - (二)寒假及年假較長，放假前確實檢查各樓層門戶，並確認出入口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 (三)本館持續召開館務統計小組會議，透過跨組討論，盤點各組業務統計，並做好相關欄位保存規範，期望未來能加以分析數據，提升服務效能。
- 七、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本館1月份完成期刊報紙點收，共209種464冊。
  - (二)1月24日完成107年ACM、ACS資料庫結案驗收及108年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查驗。
  - (三)採購組協助本館進行108年JCR資料庫第2次招標案，於1月30日順利決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協助教學大樓B棟105、206計畫用辦公室空間，開通新配網路線。
- 二、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派網路組同仁楊世偉、張瑛杰技術員參加東海大學電算中心舉辦之ODF種子師資培訓。
- 三、因應民國107年5月資安法通過又於本年度開始執行，教育部來函各級學校需於1月31日前填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



變程序」兩份文件，目前由計網中心草擬初稿。

四、圖資 026 電腦教室自新學期起，安裝新購置的影片剪輯軟體「威力導演 17 版」41 套，除提供通識中心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外，亦開放同學於空堂上機練習。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工作：

(一) 新增上課用實驗室相關功能。

(二) 新增上傳及審核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相關功能。

六、配合導入一卡通服務證及學生證相關工作：

(一) 修改校務系統資料庫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基本資料欄位。

(二) 修改註冊組業務系統學生證卡務、掛失、製卡等相關程式。

(三) 修改人事室業務系統服務證卡務、掛失、製卡等相關程式。

(四) 修改 EMail CCSERVER CN 密碼重設系統。

七、處理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升級為 3.5.4 版。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1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6000	鋁容器	120	塑膠容器	1060
紙容器	220	鐵容器	490	其他金屬製品	80
寶特瓶	460	照明光源	150	其他塑膠製品	60
玻璃容器	540	家電	20	廚餘	1480
一般垃圾	11130	資源物資	10530	回收率	48.60%

二、108 年第一次全校周邊環境消毒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施行。

三、本處環保組業於 1 月 22 日完成毒性化學物質 107 年第 4 季線上申報。

四、本處環保組業於 1 月 30 日完成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

五、本中心業於 1 月 14 日辦理飲水機飲用水定期檢測，依政府法令應每三個月檢測乙次，每次抽測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本次檢測共計抽測 25 台，已符合法令要求；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六、1 月 27 日本中心函送教育部申請 108 年安全衛生補助計劃，本補助案申請補助金額 70000 元，期望藉由訓練課程提升本校教職員生職安衛知能。

七、有關本校各單位提供一位職安衛人員名單，本中心業已函文至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於 3 月 4 日前提供人員名單。

八、本中心協助學務處住服組針對宿舍管理部份提供職安衛管理建議，本中心未來仍會持續協助本校各單位。

九、安全衛生組針對 107 年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2 月 11 日起陸續通知特定同仁，定期回診追蹤。107 年勞工體檢人數為 73 人，較常見異常項目為體重、總膽固醇、腰圍及睡眠品質不佳。

項目	異常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自覺項目	睡眠品質不佳	29	40%
檢驗項目	體重	39	53%
	總膽固醇	33	45%
	腰圍	26	36%

### 人事室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05209A 號函)
- 二、銓敘部函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05209 號函)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曾提出申請補助之教職員同仁，本室已印出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分送至各單位核對修正；若有新進教職員或新就學子女需提出申請補助者 請填寫空白申請表，並請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五)下班前將資料備齊，送至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1330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84703832 號函)
- 五、國家文官學院舉辦 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競賽；有意參賽同仁，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作品送達本校人事室彙辦。競賽指定書目及相關活動計畫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04991 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



1 月 9 日國院數字第 1080800005 號函)

- 六、教育部開始辦理 108 年師鐸獎遴選、推薦作業，請各單位踴躍舉薦。推薦優秀教師參選之單位，請填具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佐證與參考資料，於本(108)年 3 月 6 日(三)前送達本校人事室彙辦。(本校 108 年 2 月 13 日暨校人字第 1080001383 號書函)
- 七、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法務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本校目前適用對象如下：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採購組組長、主計室主任及主計室組長。)(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70218140 號函轉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

### **主計室**

- 一、107 年度決算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
  - (一)經常收入 14 億 457 萬 1 千元。
  - (二)經常支出 14 億 8,509 萬元。
  - (三)資本支出 8,454 萬 5 千元。
- 二、107 年度決算陳報作業
  - (一)「107 年度決算書」。
  - (二)「107 年度決算檢核表」。
  - (三)「107 年度決算書表資料轉入 SBA 系統」。上述資料業依規定上傳、陳報。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80010815 號函，本校 108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四、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補助各校國庫增撥基金之通刪案，本校 108 年度國庫增撥基金刪減數為 177 萬 6 千元，併同減列固定資產預算；為免影響各單位執行，擬簽請由資本門收回數回補，不另刪減已分配數。
- 五、教育部函轉審計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一)「105至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債務調查表」。

(二)「107年12月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限回復。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籌編109年度預算，請各校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草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及預算書表格式(草案)」研提修正意見；調查表已依限回復。

七、教育部書面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調查表已依限函覆。

### 稽核人員

一、本校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08年1月31日來函同意備查，並登載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週知。

###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將於3月6日(三)14:00-16:00邀請前副總統呂秀蓮蒞校進行專題講座，地點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社工系於2月14日(四)至2月15日(五)至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辦107學年度社工系願景營。

三、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1月17日(四)至1月24日(四)帶領本校同學前往北京，參加北京語言大學舉辦之台灣高校交流活動。

四、本院USR團隊近期推動事項如下

(一)2月15日(五)及2月22日(五)與愚人之友基金會、社會創新實踐中心共同辦理「銀髮藝術課程」，此為健康促進之系列課程之一。

(二)2月16日(六)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鎮公所共同辦理「埔里森林酋長逐燈祭」活動，並於活動中進行友善失智議題社會倡導。

(三)2月20日(三)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參與震旦行基金會辦理之「傳善獎得獎機構經驗分享會」。

(四)2月21至24日(四-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辦理「長照專業人員之能培訓-音律體適能教練」培訓活動。

(五)2月22至23日(五-六)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大學部自主學習小組學生辦理「人物寫作工作坊：舊城既是X長者故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管理學院申請新南向計畫選送邱顯鴻教授至泰國易之倉大學接待六週。
- (二) 管理學院規劃於3月13日至16日，邀請院內各系主管至緬甸與泰國，拜訪夥伴學校招生並參加國際會議。
- (三) 管理學院預計於3月份招待越南與緬甸參訪團，日前正在緊鑼密鼓籌辦。

###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108年2月16日(六)辦理櫻花季活動，並邀請蘇玉龍校長及孫同文副校長為學生演講，預計150名學生及校友參加。

### 三、一般活動

- (一) 財金系參加107年12月10日(一)至12月12日(三)管院盃壘球團體比賽，榮獲亞軍。
- (二) 財金系參加107年12月10日(一)至12月12日(三)管院盃男子排球比賽，榮獲亞軍。
- (三) 國企系郭樂燊、梅文萃、李亮寬、蘇琬婷、施懷婷、葉沛霖、陳柏如、蘇冠豪、陳孟傑、韓鎔尉、張嘉樂、詹宇庭、楊采蓁、王凱萱、胡醒嵐及顏國珍共16位同學參加107年12月10日(一)至12月12日(三)管院盃桌球團體比賽，榮獲冠軍殊榮。
- (四) 國企系徐子琇、王翊婷、胡巧宜、吳育修、柯瑋婷、朱揚絢、李孜芸及洪雪琦共8位同學，參加107年12月18日(二)至12月27日(四)管院盃女子排球比賽，表現傑出，榮獲冠軍。
- (五) 國企系吳淑貞老師於108年1月30日(三)11:00-12:00假國立中興高中進行管理學群介紹並開放高中生自由提問。除讓學生了解學群內容與特色、人才供需現況及職涯規劃，另也透過本活動達宣傳本系之效果。
- (六) 經濟系大三施宜萱同學於寒假期間至國泰人壽實習。
- (七) 管理學院於108年2月11日至2月25日選送8位學生前往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實習。
- (八) 觀餐系為執行107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於108年2月16日在本校櫻花林區舉辦「落櫻紛啡-精品咖啡品味之旅」活動，邀請遊客在櫻花樹下

賞櫻花、品咖啡、享樂活體驗。

- (九) 資管系洪嘉良主任、陳小芬老師、白炳豐老師，經濟系葉家瑜主任、陳建良老師、陳妍蓓老師、花國庭老師、邱顯鴻老師，將於2月23日(六)、24(日)前往大學博覽會台北場、台中場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十) 管理學院選送陳建宏與陳建良兩位老師於2月初參加中國化學會舉辦之「教師增能工作坊」。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資工系石勝文主任、黃育銘副教授、陳依蓉副教授，將於2月26日至3月1日至緬甸仰光 UCSY (University of Computer Studies Yangon) 參加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pplications (ICCA 2019) 並至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
- (二) 本校蘇玉龍校長於1月27日至30日，帶領本院電機系李佩君主任、林繼耀教授及教育學院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至新加坡進行新南向計畫之拓點行銷，此行成果計有：
  - 1、本校與南洋理工學院協商完成校級雙方學術交流續約相關事宜及日後兩校互訪事宜。
  - 2、本校與南洋理工學院結合相關系所，合開橋接課程。電機系爭取新加坡的理工學院學生過來暨大修讀 4+1 fast track program，在未來改簽成二校校級簽定合作備忘錄後，可望與科院其他系有更多合作的可能。電機系擬先在新加坡開設橋接課程，可先邀請其他系所加入橋接課程的開設，預做暖身。
- (三) 本院蔡勇斌院長獲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工程領域-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 (四)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教授獲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領域-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 (五) 本院土木系彭逸凡教授獲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工程領域-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六) 本院應光系蕭桂森教授獲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工程領域-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應用化學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請 Dr. David Ginley 演講，主題為「The Energy Landscape and the Energy/Water/Food Nexus」(地點:科二 303)

## 教育學院

- 一、彰化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於 2 月 20 日蒞院參訪並致贈本院教育基金。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7 日辦理「國際文教再想像-邁向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與日本國際教育學會合辦圓桌論壇。研討會預計邀請泰國 Professor Pavich Tongroach (泰國前教育部長)、Professor Robert Damian Adamson (UNESCO Chairholder in TVET and Lifelong Learning、香港教育大學講座教授) 及黑田一雄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長) 蒞臨進行專題講座。
- 三、本院教政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第九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第 11 期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2 月 22 日主持 107 學年度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五、本院教政系系學會與國比系系學會、諮人系系學會於 2 月 24 日聯合舉辦教育學院紅白娛樂大賞，透過跨系共同辦理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並增進系級間之情誼
- 六、本院教政系馮丰儀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帶領博士生前往香港、廣州進行學校參訪，透過對不同地區學校經營的瞭解，增廣學生視野，並提升本校及本系能見度。
- 七、本院課科所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由楊洲松所長主持辦理新生座談暨本所所學會會長、監事改選事宜。
- 八、本院課科所於 108 年 3 月 7 日，擬邀請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淑敏教授，蒞校為本所師生專題講演，敬邀共襄盛舉。
- 九、教育學院 USR 計畫推動概況：
  - (一) 1 月 11 日協辦南投縣政府地方創生論壇。
  - (二) 1 月 15 日辦理鄉村小校校長社群會議。
  - (三) 1 月 20 日共同辦理山立方遊園樂程式設計發表會。
  - (四) 1 月 22 日與福興里里長確認本學期課輔班規劃。
  - (五) 1 月 22 日與東華大學討論本屆東暨論壇與教育社會學論壇合辦事宜。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8 年 2 月 27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成功大學副校長林從一蒞校演講，講題為「最值得過的人生」。
- 二、本校女子壘球隊林志霽、何歆璠、柯佳慧、杜雅婷、張嘉芸以上 5 名公行系學生，入選 2020 東京奧運國家培訓隊，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代表中華臺北隊參加「2019 澳洲亞太盃女子壘球錦標賽」榮獲亞軍。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1 月 20 至 24 日應邀訪問越南外交學院與越南社會科學院，發表「臺越關係發展與評估」專題演講，並參加論壇與工作會議。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1 月 28 日應邀至外交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院，向回部之駐外大使及高階官員發表「越南的外交政策與戰略：印太戰略觀點的回應」專題演講。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於 1 月 17 日至 24 日與北京語言大學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蘭劼、雲南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院秘書朱敏、北京財經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包勝勇，討論本校與之簽訂合作協議和交換學生協議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2 月 11 日與清邁大學國際處 Attaporn 先生聯繫，追蹤東南亞系去年五月前往訪問後的 MoU、MoA 相關問題。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2 月 12 日與至善基金會麗江辦公室討論本校同學前往實習相關細節。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2 月 12 日處理《台灣東南亞學刊》收到兩篇投稿相關事宜，並繼續對外邀稿。
- 七、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14 日執行科技部計畫，於北印度進行移地田野調查。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7-2 學期密集英語工作坊課程擬於 2 月 12 日(二)開放報名，並於 3 月 4 日(二)中午報名截止，活動相關資訊已放至本中心首頁。
- 二、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中心敬邀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四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人員，於 2 月 13 日(三)10 時前來語文中心討論相關制度，鼓勵校內教師積極開設全英課程，期許未來組織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

- 三、語文中心已於 107 學年度寒假完成綜 B303 討論室之建置，並檢查所有語言教室之設備是否運作正常，已請廠商前來處理須維修之教室設備。
- 四、第 59 期外語天地開班課程資訊已公告於中心網頁，課程將於 2 月 25 日(一)開始。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於 107 年 1 月 9 日(二)截止，本中心報名人數共計 47 名，預審資料已於 2 月 1 日寄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審核。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二)早上 9:30 召開中心專門課程認證會議，討論師資生專門課程認證事宜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邱韻芳中心主任 108 年 1 月 3 日(三)參加本校校長主持的「暨大船艇隊餐會」。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二)至中研院參加「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理事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四)以作者群之一的身分，到台北國際書展參加《這反田野：人類學異托邦故事集》一書的新書發表會，並於會後接受 readmoo (電子書平台) 的採訪。
- 四、本中心古珮琪及曾于庭專任助理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三)至暨大八角廳，辦理「107-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說明會」活動。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 月 22 日至 2 月 13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 月 22 日(二)，本計畫辦公室舉辦 USR 營造綠色水沙連成果交流論壇，邀請很多社區的居民與農友、鄰近學校及在地友善環境團體一同參與，本次活動主題是以茭白筍與旅遊為主，讓大家認識茭白筍會有銹病原因、燈照時間會影響生長、SDGs 指標、物聯網利用、桃米生態村、愛蘭的歷史背景等。

- (二)1月24日(四)，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姚和祐兼任助理前往草本生活家，進行智慧電網-電力監測程式的接觸不良之接頭更換，並撤回測試傳輸用板，資料輸出良好、穩定。
- (三)1月24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四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四)1月25日(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台南成功大學參加「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徵件說明會。
- (五)1月28日(一)，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第三次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
- (六)1月30日(三)，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南投縣魚池鄉「散步的雲」民宿旅店，與陳逸全主任、頭社蕭村長、黃代表，林勻揚校長以及文史采風協會成員，針對頭社盆地發展農村旅遊議題，進行交換與交流，新年度將公民審議環保議題導入該地，再進行不同層次的接軌。
- (七)1月31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協助南開科技大學 USB 類團隊的計畫期中評核場域訪視。
- (八)2月12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前往育英國小，巫邕儀老師、羅信生老師進行食農教育與創客課程合作事項、細節討論。
- (九)2月13日(三)，本計畫郭明裕教授、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與愛蘭拜訪筍農並討論架設 LED 燈具的執行規劃。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28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月17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蔡旻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進行 LED 量測。
- (二)1月17日(四)至 01 月 28 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實驗用盆栽。
- (三)1月18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蔡旻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進行 LED 量測。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配合本校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執行，針對本校各系學士班招生之各相關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提供各系作為規劃招生策略、評量尺規擬定、在學輔導等工作之參考，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本中心積極與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等單位，進行相關校務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 三、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臺北醫學大學，出席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會員大會暨「校務研究之國際趨勢」國際研討會。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1 月 19 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船山講古 II：番婆鬼傳說(梅村社區場)」活動，共計 61 人參與。
- 二、108 年 1 月 24 日(四)，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南投縣學習型城市 1 月份工作會議暨杉林溪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見學之旅」。
- 三、108 年 1 月 28 日(一)，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報「108 年學習型城市計畫」、另於 31 日(四)提出「PASCAL(國際學習型城市組織)」會員加入申請書。
- 四、108 年 1 月 28 日(一)，張力亞組長、林子園專案經理與中興高中討論「108 學年度春季耆老關懷活動」及「中興學」推展事宜。
- 五、108 年 1 月 29 日(二)，國發會陳美伶主委拜訪埔里鎮公所討論地方創生提案事宜。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受邀與會。
- 六、108 年 1 月 29 日(二)，張力亞組長、李淳琪專案經理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討論「九二一大地震 20 週年」系列活動辦理事宜。
- 七、108 年 1 月 30 日(三)，江大樹中心主任、陳皆儒組長與張力亞組長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籌備會議」。
- 八、108 年 1 月 31 日(四)至 2 月 1 日(五)，本中心與巴宰文化協會、暨大附中水精靈童軍團合辦「小小巴宰回森林營隊」，共計有 22 名學童參與。
- 九、108 年 2 月 11 日(一)，李淳琪專案經理與桃米休閒農業區討論「桃米社區賞螢季」、「桃源國小生態小學堂」課程規劃。
- 十、108 年 2 月 13 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安排巴宰文化協會、簡史朗老師、邱正略老師參與「愛蘭國小教師研習日」，討論船山文化導入課程事宜。

- 十一、108年2月14日(四)，本中心張力亞組長、李瑞源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黃資媛專案經理及唐淑惠兼任助理參與「科技部人社計畫大眾出版專書焦點團體訪談」。
- 十二、108年2月15日(五)至17日(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江明修院長率USR團隊來訪我校，由江大樹主任、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林妙容組長、張力亞組長與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接待並分享我校經驗。本中心另安排該團隊訪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籃城社區與眉溪部落。
- 十三、108年2月19日(二)，本中心與育英國小、長照USR團隊、哇特小旅行領航員、南門里合辦「育英國小市場小學堂」課程。
- 十四、108年2月20日(三)，張力亞組長參與人社計畫總辦公室「台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籌備會議。預計於4月下旬左右邀請日本大學來台進行交流參訪。
- 十五、108年2月20日(三)至21日(四)，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邀請香港沙田區黃學禮、黎梓恩議員訪籃城社區，安排籃城書房、穀笠合作社交換社區工作實務心得，並討論小農產品銷往香港之可行性。

### 暨大附中

- 一、第1071031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共計八篇，優等共計九篇，甲等共計十一篇。
- 二、第1071115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特優共計二篇，優等一篇，甲等共計十篇。
- 三、本校參加南投縣108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譽榜

單項	班級	姓名	分項	名次
游泳	306	林彥至	高男 50M 自由式	金牌
			高男 100M 自由式	金牌
			高男 50M 蝶式	金牌
	201	張耀宸	高男 200M 蛙式	金牌
			高男 50M 蛙式	銅牌
團體總錦標				第二名
網球	104	張宇欣	高女單打	銀牌
桌球	111	許瑜庭	高女單打	銅牌
羽球	102	廖心妤	高女單打	銀牌

- 四、108年2月23日春訪暨大-環境教育健行活動。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印尼佩特拉斯天主教大學(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東南亞學系趙中麒老師所推薦。該校為印尼頂尖私立大學，提供社會設計、教育管理等多個國際學程，目前與台灣東海大學、輔仁大學等學校皆簽署 MoU。與該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有助於增加本校與印尼頂尖大學的合作面向，並提供學生日後前往交換深化專業領域機會。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其中印尼文版合作備忘錄經東南亞系印尼語李平周老師確認與英文版內容一致。
- 三、檢附本校與印尼佩特拉斯天主教大學合作備忘錄(英文及印尼文版)與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 31-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函示，公立大專校院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現行實務狀況，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請各校應依規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參考。
- 三、另依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規範。爰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38-53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應審慎研議，請與會主管會後檢視提案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至多為 4 科，請招生組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各學系主管參考。
- 二、高教深耕計畫為 5 年期計畫，本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第 1 年就獲得 7,179 萬經費補助，並獲張進福校長的肯定。107 年度計畫除依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規定提撥經費獎勵參與計畫教師，另將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撥 240 萬作為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屆時請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協助推薦適當人選，將由本人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委員會討論，會議由本人主持。
- 三、近來學生對於身心健康諮詢輔導之需求增多，希望各學院及系所配合學務處相關活動及措施。另有關學生獎助學金部分，南投縣有幾個大型的慈善機構提供本校獎助學金，學務處每年均會安排由本人帶隊向其致謝，在此肯定學務處的用心，也希望本校能持續獲得支持。
- 四、本校雨水貯留系統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費補助支持，身為南投縣內唯一國立大學，爾後中水局如有相關政策宣導本校將配合辦理。
- 五、近年來凡高額度多年期計畫皆有頂尖大學爭取，本校亦都努力爭取，雖半數由頂尖大學獲得補助，但本校之申請仍大多數獲得補助。教育部近期徵求之「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亦請大家繼續努力爭取。
- 六、本校每學年提供各學系國際招生宣導經費補助，後續將討論招生績效，請大家繼續努力。
- 七、教育需考慮整體面向，為吸引同學走入圖書館，圖書館同仁近年卯足全力發揮創意辦理各式活動，也請大家一起努力。

- 八、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事項，請人事室提供本會與會主管參考，事先防範，以避免不知情而誤觸相關法規。
- 九、請主計室將 107 年度計畫因執行率不佳需繳回計畫補助款之資料提供給本人，以進一步瞭解執行率不佳的原因。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

## 《業務報告》附件【總1】

## 總務處營繕組截至1月底決標案件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1	108 年度行政大樓、圖資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108 年 1 月 16 日	634,100	長虹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	108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簽證申報暨定期檢查保養維修服務工作	108 年 1 月 16 日	250,000	慶臻實業有限公司
3	108 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安全檢驗維護	108 年 1 月 16 日	185,000	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108 學生宿舍區修繕(開口契約)	108 年 1 月 24 日	1,687,945	生活家燈飾
5	108 年度大學部宿舍熱泵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服務	108 年 1 月 24 日	702,000	大川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6	108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	108 年 1 月 25 日	1,242,846	昇財工程行
7	108 年度熱水鍋爐設備(大學部男女生宿舍、男女研究生宿舍及學人會館)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合約	108 年 1 月 26 日	235,000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108 年度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合約	108 年 1 月 27 日	2,193,96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
9	108 年度各棟大樓門窗類零星修繕預約式開口契約委託廠商服務	108 年 1 月 28 日	90,000	雷雍鋁門窗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Surabaya, East Java,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1. Prof. Djwantoro Hardjito, Ph.D., in his position as the Rector of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an institution that organizes higher education, located in Surabaya, Siwalankerto 121-13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IRST PARTY**.
2.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h.D., in his position as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 public university, located in Nantou,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COND PARTY**.

Aiming to enhance and develop reciprocal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e prevai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Have agreed the follows:

### ARTICLE 1 PURPOSE

The Parties agree to work together to develop mutual agreements for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and will clarify the collaborativ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in a formal written document calle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defin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sponse to development of a globalized world through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 ARTICLE 2 SCOPE

The Parties come to agreement to promote mutual academic cooperation in the following scope:

- a.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 scholars and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lectures/presentations via video teleconference activities; including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conferences, academic program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joint courses of study,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internationally funded projects.



《第一案附件》

**ARTICLE 3  
GENERAL PROVISIONS**

1. **Bureau for 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t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oU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2. Any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result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respective territories of the Parties.
3. All programs,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created under this MoU will be defined and expressed in separate Memorandums of Agreement (MoA) or as an appendix to an existing MoA.
4.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any such activities, all relevant aspects, including funding and obligations for both sides will be mutually agreed.
5. This MoU is specific to the objectives that were agreed upon and cannot be abused as well as to fulfill any other unrelated purposes.

**ARTICLE 4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consultation or negotiation by the Parties.

**ARTICLE 5  
PERIOD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1. This MoU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2. This MoU shall be valid for duration of 3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six-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3.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continuity of any incompletely discharged obligation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termination, unless both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This MoU is done in duplicate on xx February 2019 in English and Indonesian languages. All text is equally authentic. In case of any diverg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Surabaya, East Java, Indonesi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Prof. Djwantoro Hardjito, Ph.D.  
Rector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OTA KESEPAHAMAN**  
**antara**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Surabaya, Jawa Timur, Indonesia**  
**d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1. Prof. Djwantoro Hardjito, Ph.D., dalam jabatannya sebagai Rektor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bertindak untuk dan atas nama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suatu institusi yang menyelenggarakan pendidikan tinggi, berkedudukan di Surabaya, Siwalankerto 121-131, selanjutnya disebut sebagai **PIHAK PERTAMA**.
2.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h.D., dalam jabatannya sebagai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ertindak untuk dan atas nam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ebuah universitas swasta, berkedudukan di Nantou,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selanjutnya disebut sebagai **PIHAK KEDUA**.

Untuk meningkatkan dan mengembangkan kerjasama akademik timbal balik antara Para Pihak; Sesuai dengan hukum dan peraturan yang berlaku di masing-masing negara; Menyepakati hal – hal sebagai berikut:

**PASAL 1**  
**TUJUAN**

Para Pihak setuju untuk bekerja sama mengembangkan kerjasama berdasarkan kebutuhan akademik, ilmiah dan pendidikan masing – masing dan akan menjelaskan peran dan tanggung jawab masing-masing pihak dalam sebuah dokumen resmi tertulis disebut Nota Kesepahaman (MoU). Tujuan dari MoU ini adalah untuk menjelaskan kerjasama antara Para Pihak dalam menanggapi perkembangan globalisasi dunia melalui bidang pendidikan tinggi.

**PASAL 2**  
**RUANG LINGKUP**

Para Pihak sepakat untuk meningkatkan kerjasama akademik dalam lingkup sebagai berikut:

- a. Pertukaran dosen, peneliti ahli dan mahasiswa
- b. Pertukaran dosen/presentasi melalui kegiatan video telekonferensi; termasuk bahan ilmiah, publikasi, dan informasi.
- c. Kegiatan penelitian dan publikasi, konferensi, program akademik, dan kegiatan budaya bersama.
- d. Proyek penelitian bersama dan mata kuliah bersama, dengan penekanan pada proyek pembiayaan internasional.

《第一案附件》

**PASAL 3**  
**KETENTUAN UMUM**

1. **Biro Kerjasama dan Pengembangan Institusi** di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d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kan bertindak sebagai koordinator atas MoU ini di institusi masing – masing.
2. Kegiatan berdasarkan MoU ini yang menghasilkan hak kekayaan intelektual harus tunduk pada hukum dan peraturan mengenai perlindungan hak kekayaan intelektual di masing-masing wilayah Para Pihak.
3. Semua program, proyek, dan kegiatan yang dibuat berdasarkan MoU ini akan dijelaskan dan dinyatakan dalam Nota Kerjasama (MoA) terpisah atau sebagai lampiran MoA yang sudah ada.
4. Sebelum pelaksanaan kegiatan, semua hal, termasuk pendanaan dan kewajiban kedua belah pihak akan disepakati terlebih dahulu.
5. MoU ini bersifat khusus untuk tujuan yang sudah disepakati dan tidak dapat disalahgunakan serta tidak terkait tujuan lain.

**PASAL 4**  
**PENYELESAIAN PERSELISIHAN**

Setiap perselisihan yang timbul dari penafsiran dan pelaksanaan MoU ini akan diselesaikan secara damai melalui konsultasi atau negosiasi Para Pihak.

**PASAL 5**  
**MASA BERLAKU DAN PENGHENTIAN PERJANJIAN**

1. MoU ini akan berlaku sejak tanggal penandatanganan.
2. MoU ini akan berlaku selama 3 (tiga) tahun dan selanjutnya akan diperpanjang secara otomatis. Dalam hal salah satu pihak bermaksud menghentikan perjanjian ini, harus dilakukan pemberitahuan secara tertulis kepada pihak lainnya minimal 6 (enam) bulan sebelumnya.
3. Penghentian MoU ini tidak akan mempengaruhi berlakunya pengaturan, kegiatan atau program yang telah disepakati sebelum tanggal penghentian MoU ini, kecuali Para Pihak menyetujui sebaliknya.

MoU ini dibuat rangkap dua pada **xx Februari 2019** dalam versi Bahasa Inggris dan versi Bahasa Indonesia. Kedua versi memiliki kesamaan makna. Dalam hal terjadi perbedaan penafsiran, maka yang berlaku adalah versi Bahasa Inggris.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Surabaya, Jawa Timur, Indonesi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Prof. Djwantoro Hardjito, Ph.D.  
Rektor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印尼佩特拉天主教大學		
	英文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原文	Universtas Kristen Petra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泗水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onika Kristanti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Bureau for 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e-mail	ka-bakp@petra.ac.id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inggris.petra.ac.id/">http://inggris.petra.ac.id/</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bakp.petra.ac.id">http://bakp.petra.ac.id</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印尼頂尖大學，與台灣東海、輔仁等優質學校簽署 MoU。本校作為東南亞研究重鎮，不能忽略。任職該校友人推薦介紹。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趙中麒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東南亞學系	電話	274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1		
學校類型	私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第一案附件》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In 1982, according to the Decree of the Indonesian Minister of Education No: 089/O/1982, the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were acknowledged as having an equal status (disamakan) to the state universities. In 2005, the Petra Christain University managed to acquire 'A' level of the accreditation status (Decree of the Board of National Accred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given every 4 years) and successfully maintained the same status in 2010 and 2014. 天主教佩特拉大學為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會員。該協會會員包括台灣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等私立優質大學。			
學生人數	9000+			
締約方式	通訊締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Yuhlong Oliver Su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校長室	e-mail	president@ncnu.edu.tw
預期效益	該校位於印尼泗水地區，印尼頂尖大學，提供社會設計、教育管理等多個國際學程，可增加本校與印尼頂尖大學的合作面向，並提供學生日後前往交換深化專業領域機會。			

-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Monika Kristanti	職稱	Head
	單位	Bureau for 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e-mail	ka-bakp@petra.ac.id

《第一案附件》

		Development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教師校外兼職法規依據及名稱。(第一點)
- 二、明定教師兼職之定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第二點)
- 三、明定教師兼職時數、申請程序及兼職數目。(第三點)
- 四、明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第四點)
- 五、明定教師不得兼任職務及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東持有股份之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得免依規定報學校核准之情形。(第八點)
- 九、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超過半年應收取學術回饋金。(第九點)
- 十、明定借調教師兼職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兼職費支給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如違反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如有未規範之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五點)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教師校外兼職法規依據及名稱。</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p> <p>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教師兼職之定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 2 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數目，以 2 個為限。</p>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時數、申請程序。</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規定明定兼職數目。</p>
<p>四、本校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明定教師不得兼任職務、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之規定。</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1點規定，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東持有股份之規定。</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事項。</p> <p>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明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定。</p>
<p>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明定得免依規定報學校核准之情形。</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超過半年應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1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兼職規定。</p>
<p>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及軍</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p>	<p>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明定兼職費支給規定。</p>
<p>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明定如違反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p>
<p>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明定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如有未規範之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p>	

## 《臨第一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2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數目,以2個為限。

四、本校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



### 《臨第一案附件》

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臨第一案附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

《臨第一案附件》

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回饋金..... 元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服務法(兼編制內行政職教師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其他校外兼職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簽章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					
系級單位 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 主管核章：				
院級單位 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 主管核章：				
研發處 (兼營利事業機構者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本申請表奉核後，請送人事室。

《臨第一案附件》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臨第一案附件》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

《臨第一案附件》

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臨第一案附件》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